

北史（十）

李延寿 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内容提要

《北史》纪传体的通史,与《南史》一样作者都为李延寿。有本纪12卷,列传88卷,共100卷。共80卷,有本纪10卷,列传70卷。记事起于北朝魏道武帝登国元年(386年),止于隋恭帝义宁二年(618年),包括北朝魏、齐、周和隋四个封建政权230年的史事。《北史》和《南史》都是记述南北朝至隋历史的《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等8部纪传体断代史基础上修成的。它们是对八书的成功改编和成功的再创造。《北史》和《南史》打破朝代体系,把这一时期分成南北两个部分,分别撰写出通贯各朝代的通史,编成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两部书。把整个南北朝到隋统一的长阶段历史,完整地溶洽,从而克服了史实断裂、重复记载、难于剪裁、卷帙繁冗、不便阅读等诸多弊病,且以简明方式记述具体事实,给读者提供全面系统的历史知识。从而有利有比较出各朝代、各历史时期的不同特点,准确勾勒的历史形势和历史变化趋势,体现历史发展的本质特点。另《北史》和《南史》如此篇修,也有利于中华民族历史的总体中启发人们历史思考,消除南北长期分裂、隔阂,培植天下一家的统一意识。但二史未能制出有关南北关系的年表来,体现作者缺乏总揽全局的观点。对于南北各代的变异,作者交待也很不明确,不能很好地达到司马迁“通古今之变”的要求。

书 名：北 史（十）
作 者：李延寿
出 版 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书 号：ISBN 7-106-02306-X
版权所有：北京焯子工作室北京牛马文化
类 别：典藏二十五史
出版时间：2005年6月
字 数：26万字

卷第九十一 列传第七十九

列女

魏崔览妻封氏 封卓妻刘氏 魏溥妻房氏 胡长命妻张氏
平原女子孙氏 房爱亲妻崔氏 涇州贞女兒氏姚氏 妇杨氏
张洪祁妻刘氏 董景起妻张氏 阳尼妻高氏 史映周妻耿氏
任城国太妃孟氏 苟金龙妻刘氏 贞孝女宗河东姚氏女
刁思遵妻鲁氏 西魏孙道温妻赵氏 孙神妻陈氏 隋兰陵公主
南阳公主 襄城王恪妃 华阳王楷妃 谯国夫人洗氏
郑善果母崔氏 孝女王舜韩凯妻于氏 陆让母冯氏 刘昶女
钟士雄母蒋氏 孝妇覃氏 元务光母卢氏 裴伦妻柳氏
赵元楷妻崔氏

盖妇人之德，虽在于温柔，立节垂名，咸资于贞烈。温柔仁之本也，贞烈义之资也。非温柔无以成其仁，非贞烈无以显其义。是以《诗书》所记，风俗所存，图象丹青，流声竹素。莫不守约以居正，杀身以成仁者也。若文伯、王陵之母，白公、杞殖之妻，鲁之义姑，梁之高行，卫君灵王之妾，夏侯文宁之女，或抱信以会真，或蹈忠而践义，不以存亡易心，不以盛衰改节，其佳名彰于既没，徽音传于不朽，不亦休乎！或有王公大人之妃，偶肆情于淫僻之俗，虽衣文衣，食珍膳，坐金屋，乘玉辇，不入彤管之书，不沾青史之笔，将草木以俱落，与麋鹿而同死者，可胜道哉！永言载思，实庶姬之耻也。

魏隋二书，并有《列女传》，齐周并无此篇。今又得武孙道温妻赵氏、河北孙神妻陈氏，附魏、隋二传，以备《列女篇》云。

魏中书侍郎清河崔览妻封氏者，勃海人，散骑常侍封恺女也。有才识，聪辩强记，多所究知。时李敷、公孙文叔虽已贵重，近世故事有所不达者，皆就而谘请焉。

勃海封卓妻刘氏者，彭城人也。成婚一夕，卓官于京师，后以事伏法。刘氏在家，忽然梦想，知卓已死，哀泣，嫂喻之不止。经旬，凶问果至，遂愤叹而死。时人比之秦嘉妻。中书令高允念其义高而名不著，为之诗曰：

两仪正位，人伦肇甄。爰制夫妇，统业承先。虽曰异族，气犹自然。生则同室，终契黄泉。其一

封生令达，卓为时彦，内协黄中，外兼三变。谁能作配，克应其选，实有华宗，挺生淑媛。其二

京野势殊，山川乖互，乃奉王命，载驰在路。公务既弘，私义获著，因媒致币，遽止一幕。其三

率我初冠，眷彼弱笄，形由礼比，情以趣谐。忻愿难常，影迹易乖，悠悠言迈，戚戚长怀。其四

时遇险迍，横罹尘纲，伏质就刑，身分土壤。千里虽遐，应如影响，良嫔洞感，发于梦想。其五

仰惟亲命，俯寻嘉好，谁谓会浅，义深情到。毕志守穷，誓不二醮，何以验之？殒身是效。其六

人之处世，孰不厚生？必存于义，所重则轻。结愤钟心，甘就幽冥，永捐堂宇，长辞母兄。其七

茫茫中野，翳翳孤丘，葛藟冥蒙，荆棘四周，理苟不昧，神必俱游。异哉贞妇，旷世靡俦。其八

钜鹿魏溥妻房氏者，慕容垂贵乡太守常山房湛女也。幼有

烈操。年十六而溥遇疾，且卒，顾谓之曰：“死不足恨，但痛母老家贫，赤子蒙眇，抱怨于黄垆耳！”房垂泣而对曰：“幸承先人余训，出事君子，义在偕老，有志不从，盖其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不强裸，顾当以身少相感，永深长往之恨。”俄而溥卒。及将大敛，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仍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滂然，助丧者哀惧。姑刘氏辍哭谓曰：“新妇何至于此？”对曰：“新妇少年，不幸早寡，实虑父母未量至情，凯持此自誓耳。”闻知者莫不感怆。

于时，子缙生未十旬，鞠育于后房之内，未尝出门。遂终身不听丝竹，不预座席。缙年十二，房父母仍存，于是归宁，父兄尚有异议。缙窃闻之，以启其母。房命驾，给云他行，因而遂归。其家弗之知也。行数十里，方觉，兄弟来追，房哀叹而不反。其执意如此。训导一子，有母仪法度。缙所交游，有名胜者，则身具酒馔；有不及己者，辄屏卧不食，须其悔谢，乃食。善诱严训，类皆如是。年六十五而终。

缙子悦后为济阴太守，吏民立碑颂德。金紫光禄大夫高闾为其文曰：“爰及处士，遭疾夙凋，伉俪秉志，识茂行高，残形显操，誓敦久要。”溥未仕而卒，故云处士焉。

乐部郎胡长命妻张氏者，不知何许人也。事姑王氏甚谨。太安中，京师禁酒。张以姑老且患，私为醢之，为有司所纠。王氏诣曹自首，由己私酿。张氏曰：“姑老抱患，张主家事，姑不知酿。”主司不知所处。平原王陆丽以状奏，文成义而赦之。

平原鄱县女子孙氏男玉者，夫为零陵县人所杀。男玉追执仇人，欲自杀之。其弟止而不听。男玉曰：“女人出适，以夫为天，当亲自复雪，云何假人之手？”遂以杖殴杀之。有司处死，以闻。献文诏曰：“男玉重节轻身，以义犯法，缘情定罪，

理在可原，其特恕之。”

清河房爱亲妻崔氏者，同郡崔元孙之女也。性严明，有高节，历览书传，多所闻知。亲授子景伯、景光《九经》义，学行修明，并当世名士。景伯为清河太守，每有疑狱，常先请焉。贝丘人列子不孝，吏欲案之，景伯为之悲伤，入白其母。母曰：“吾闻闻名不如见面，小人未见礼教，何足责哉！但呼其母来，吾与之同居，其子置汝左右，令其见汝事吾，或应自改。”景伯遂召其母，崔氏处之于榻，与之共食。景伯为之温清。其子侍立堂下，未及旬日，悔过求还。崔氏曰：“此虽颜惭，未知心愧，且可置之。”凡经二十余日，其子叩头流血，其母涕泣乞还，然后听之，终以孝闻。其识度励物如此。竟以寿终。

涿州贞女兒氏者，许嫁彭老生为妻。聘币既毕，未及成礼。兒氏率行贞淑，居贫，常自舂汲，以养父母。老生辄往逼之，女曰：“与君聘命虽毕，二门多故，未及相见，何由不禀父母，擅见陵辱！若苟行非礼，正可身死耳！”遂不肯从。老生怒而刺杀之，取其衣服。女尚能言，临死谓老生曰：“生身何罪，与君相遇！我所以执节自固者，宁更有所邀，正欲奉给君耳。今反为君所杀，若魂灵有知，自当相报。”言终而绝。老生持女衣服珠纓，至其叔宅，以告。叔曰：“此是汝妇，奈何杀之，天不祐汝！”遂执送官。太和七年，有司劾以死罪。诏曰：“老生不仁，侵陵贞淑，原其强暴，便可戮之，而女守礼履节，没身不改，虽处草莽，行合古迹。宜赐美名，以显风操，其标墓旌善，号曰‘贞女’”。

姚氏妇杨氏者，阉人苻承祖姨也。家贫。及承祖为文明太后所宠贵，亲姻皆求利润，唯杨独不欲。常谓其姊曰：“姊虽有一时之荣，不若妹有无忧之乐。”姊每遗其衣服，多不受。

强与之，则云：“我夫家世贫，好衣美服则使人不安。”与之奴婢，云：“我家无食，不能供给。”终不肯受。常著破衣，自执劳事。时受其衣服，多不著，密埋之。设有著者，污之而后服。承祖每见其寒悴，深恨其家，谓不供给之。乃启其母曰：“今承祖一身，何所乏少，而使姨如是？”母具以语之。承祖乃遣人乘车往迎之，则厉志不起。遣人强攀于车上，则大哭言：“尔欲杀我也！”由是苻家内外，皆号为痴姨。及承祖败，有司执其二姨至殿庭致法，以姚氏妇衣裳弊陋，特免其罪。其识机，虽吕嬖亦不如也。

荥阳京县人张洪祁妻刘氏者，年十七夫亡。遗腹生一子，三岁又没。其舅姑年老，朝夕奉养，率礼无违。兄矜其少寡，欲夺嫁之，刘自誓不许，以终其身。

陈留董景起妻张氏者，景起早亡，张时年十六，痛夫少丧，哀伤过礼，蔬食长斋。又无儿息，独守贞操，期以阖棺。乡曲高之，终见标异。

渔阳太守阳尼妻高氏者，勃海人也。学识有文翰，孝文敕令入侍后宫。幽后表启，悉其辞也。

荥阳史映周妻耿氏者，同郡耿氏女也。年十七，适于映周。太和二十三年，映周卒，耿氏恐父母夺其志，因葬映周，哀哭而殒。见者莫不悲叹。属大使观风，以状具上，诏标门闾。

任城国太妃孟氏者，钜鹿人，尚书、任城王澄之母也。澄为扬州之日，率众出讨。于后贼帅姜庆真阴结逆党，袭陷罗城。长史韦纘仓卒，孟乃勒兵登陴，激厉文武，喻之逆顺。于是咸有奋志，贼不能克，卒以全城。灵太后后敕有司树碑旌美。

梓潼太守苟金龙妻刘氏者，平原人也，廷尉少卿刘叔宗之姊也。宣武时，金龙为郡，带关城戍主。梁人攻围，会金龙疾病，不堪部分，刘遂厉城人修理战具，夜悉登城拒战，百有余

日，兵士死伤过半。戍副高景阴图叛逆，刘与城人斩景及其党与数十人。自余将士，分衣减食，劳逸必同，莫不畏而怀之。井在外城，寻为贼陷，城中绝水，渴死者多。刘乃集诸长幼，喻以忠节，遂相率告诉于天，俱时号叫，俄而澍雨。刘命出公私有绢及至衣服，悬之城内，绞而取水，所有杂器，悉储之。于是人心益固。会益州刺史傅竖眼将至，梁人乃退。竖眼叹异之，具状奏闻。宣武嘉之。正光中，赏其子庆珍平昌县子，又得二子出身。

贞孝女宗者，赵郡柏人人，赵郡太守李叔胤之女，范阳卢元礼之妻也。性至孝，父卒，号恸几绝者数四，赖母崔氏慰勉之，得全。三年之中，形骸销瘠，非人不起。及归夫氏，与母分隔，便饮食日损，涕泣不绝，日就羸笃。卢氏合家慰喻，不解。因遣归宁还家，乃复故。如此者八九焉。及元礼卒，李追亡抚遗，事姑以孝谨著。母崔终于洛阳，凶问初到，举声恸绝，一宿乃苏，水浆不入口者六日。其姑虑其不济，亲送奔丧，而气力危殆，自范阳向都，八旬方达。攀椽号踊，遂卒。有司以状闻，诏追号贞孝女宗，易其里为孝德里，树李、卢二门，以悖风俗。

河东姚氏女者，字女胜。少丧父，无兄弟，母怜而守养。年六七岁，便有孝性，人言其父者，闻辄垂泣，邻伍异之。正光中母死，胜年十五，哭泣不绝声，水浆不入口者数日，不胜哀，遂死。太守崔游申请为营墓立碑，自为制文，表其门闾，比之曹娥，改其里曰上虞里。墓在都城东六里，大道北，至今名为孝女冢。

茌阳刁思遵妻者，鲁氏女也。始笄为思遵所聘，未逾月而思遵亡。其家矜其少寡，许嫁已定。鲁闻之，以死自誓。父母不达其志，遂经郡诉，称刁氏吝护寡女，不使归宁。鲁乃与老

姑徒步诣司徒府，自告情状。普泰初，有司闻奏，节闵诏本司依式标榜。

西魏武功县孙道温妻赵氏者，安平人也。万俟丑奴之反，围岐州，久之无援。赵乃谓城中妇女曰：“今州城方陷，义在同忧。”遂相率负土，昼夜培城，城竟免贼。大统六年，赠夫岐州刺史，赠赵安平县君。

河北孙神妻陈氏者，河北郡人也。神当远戍，主吏配在夏州，意难其远。有孤兄子，欲以自代。陈曰：“为国征戍，道路辽远，何容身不肯行，以孤侄自代！天下物议，谁其相许？”神感其言，乃自行。在戍未几，便丧。卜慧枢至，陈望而哀恻，一哭而卒。文帝诏表其闾。

隋兰陵公主字阿五，文帝第五女也。美姿容，性婉顺，帝于诸女中，特所钟爱。初嫁仪同王奉孝。奉孝卒，适河东柳述，时年十八。诸姊并骄踞，主独折节遵妇道，事舅姑甚谨，遇疾必亲奉汤药。帝闻之大悦，由是述渐见宠遇。初，晋王广欲以主配其妃弟萧瑒，文帝将许之，后遂适述，晋王因不悦。及述用事，弥恶之。文帝崩，述徙岭表。炀帝令主与述离绝，将改嫁之。公主以死自誓，不复朝谒，表求免主号，与述同徙。帝大怒曰：“天下岂无男子，欲与述同徙邪？”主曰：“先帝以妾适柳家，今其有罪，妾当从坐。”帝不悦。主忧愤卒，时年三十二。临终上表：生不得从夫死，乞葬柳氏。帝览表愈怒，竟不哭，葬主于洪渎川，资送甚薄。朝野伤之。

南阳公主者，炀帝长女也。美风仪，有志节。十四嫁于许国公宇文述子士及，以谨厚闻。述病且卒，主亲调饮食，手自奉上，世以此称之。及宇文化及弑逆，公主随至聊城，而化及为窦建德所败，士及自济北西归大唐。时隋代衣冠引见建德，莫不惶惧失常，唯主神色自若。建德与语，主自陈国破家亡，

不能报怨雪耻，泪上盈襟，声辞不辍，情理切至。建德及观听者，莫不为之动容陨涕，咸敬异焉。及建德诛化及，时主有一子名禅师，年且十岁。建德遣武贲郎将于士证谓主曰：“宇文化及躬行弑逆，今将族灭其宗。公主之子，法当从坐，若不能割爱，亦听留之。”主泣曰：“武贲既是隋室贵臣，此事何须见问？”建德竟杀之。公主寻请建德，剃发为尼。及建德败，将归西京，复与士及遇于东都。主不与相见。士及就之，请复为夫妻。主拒曰：“我与君仇家，今恨不能手刃君者，以谋逆之际，君不预知耳。”固与告绝。士及固请，主怒曰：“必就死，可相见也！”士及知不可屈，乃拜辞而去。

襄城王恪妃者，循州刺史柳旦女也。妃姿貌端丽，年十余，以良家子合相，见聘为妃。未几而恪被废，妃修妇道，事之愈敬。炀帝嗣位，复徙边，帝令使者杀之于道。恪与辞决，妃曰：“若王死，妾誓不独生。”于是相对恸哭。恪死，棺敛讫，妃谓使者曰：“妾誓与杨氏同穴，若身死得不别埋，君之惠也。”遂抚棺号恸，自经而卒。见者莫不流涕。

华阳王楷妃者，黄门侍郎、龙涸县公河南元岩女也。岩明敏有器干，炀帝嗣位，坐与柳述连事，除外徙南海。后会赦还长安，有人谮岩逃归，收杀之。妃有姿色，性婉顺，初以选为妃，未几而楷被幽废。妃事楷愈谨，每见楷有忧惧色，辄陈义理以慰谕之，楷甚敬焉。及江都之乱，楷遇害，宇文化及以妃赐其党元武达。初以宗族礼之，置之别舍。后因醉而逼之，妃自誓不屈。武达怒，搯之百余，词色弥厉。元自毁其面，血泪俱下，武达释之。妃谓其徒曰：“我不能早死致命，将见侮辱，我之罪也。”因不食而卒。

谯国夫人冼氏者，高凉人也。世为南越首领，部落十余万家。夫人幼贤明，在父母家，抚循部众，能行军用师，压服诸

越。每劝宗族为善，由是信义结于本乡。越人俗好相攻击，夫人兄南梁州刺史挺恃其富强，侵掠傍郡，岭表苦之。夫人多所规谏，由是怨隙止息，海南僮耳归附者千余洞。

梁大同初，罗州刺史冯融闻夫人有志行，为其子高凉太守宝聘以为妻。融本北燕苗裔也。初，冯弘之南投，遣融大父业以三百人浮海归宋，因留于新会。自业及融，三世为守牧，他乡羁旅，号令不行。至夫人诚约本宗，使从百姓礼。每与夫宝，参决辞讼，首领有犯法者，虽是亲族，无所纵舍。自此，政令有序，人莫敢违。后遇侯景反，广州都督萧勃征兵援台，高州刺史李迁仕据大皋口，遣召宝。宝欲往，夫人疑其反，止之。数日，迁仕果反，遣主帅杜平虏率兵入瀛石。宝以告，夫人曰：“平虏入瀛，与官兵相拒，势未得还，迁仕在州，无能为也。宜遣使诈之，云：‘身未敢出，欲遣妇往参。’彼必无防虑。我将千余人，步担杂物，唱言输贖，得至栅下，贼变可图。”从之。迁仕果大喜，覘夫人众皆提物，不设备。夫人击之，大捷。因总兵与长城侯陈霸先会于瀛石。还谓宝曰：“陈都督极得众心，必能平贼，君厚资给之。”

及宝卒，岭表大乱，夫人怀集百越，数州晏然。陈永定二年，其子仆年九岁，遣帅诸首领朝于丹阳，拜阳春郡守。后广州刺史欧阳纥谋反，召仆至南海，诱与为乱。仆遣使归告夫人，夫人曰：“我为忠贞，经今两代，不能惜汝负国。”遂发兵拒境，纥徒溃散。仆以夫人之功，封信都侯，加平越中郎将，转石龙太守。诏使持节册夫人为高凉郡太夫人，赍绣 宪油络驷马安车一乘，给鼓吹一部，并麾幢旌节，一如刺史之仪。至德中，仆卒。

后陈国亡，岭南未有所附，数郡共奉夫人，号为圣母。隋文帝遣总管韦洸安抚岭外，陈将徐璿以南康拒守，洸不敢进。

初，夫人以扶南犀杖献陈主，至此，晋王广遣陈主遗夫人书，谕以国亡，命其归化，并以犀杖及兵符为信。夫人见杖，验知陈亡，集首领数千人，尽日恸哭。遣其孙魂，帅人迎洸。洸至广州，岭南悉定。表魂为仪同三司，册夫人为宋康郡夫人。

未几，悉禺人王仲宣反，围洸，进兵屯衡岭。夫人遣其孙暄帅师援洸。时暄与逆党陈佛智素相友，故迟留不进。夫人大怒，遣使执暄系州狱，又遣孙盎讨佛智斩之。进兵至南海，与鹿愿军会，共败仲宣。夫人亲被甲，乘介马，张锦伞，领毅骑，卫诏使裴矩巡抚诸州。其苍梧首领陈坦、罔州冯岑翁、梁化邓马头、藤州李光略、罗州庞靖等皆来参谒。还令统其部落，岭南悉定。帝拜盎为高州刺史，仍赦出暄，拜罗州刺史。追赠宝为广州总管，封谯国。夫人幕府署长史已下官属，给印章，听发部落、六州兵马，若有机急，便宜行事。降敕书褒美，赐物五千段。皇后以首饰及宴服一袭赐之。夫人并盛于金篋，并梁、陈赐物，各藏于一库。每岁时大会，皆陈于庭，以示子孙曰：“汝等宜尽赤心向天子。我事三代主，唯用一好心。今赐物具存，此忠孝之报。”

时番州总管赵讷贪虐，诸俚獠多有亡叛。夫人遣长史张融上封事，论安抚之宜，并言讷罪状。上遣推讷，得其赃，竟致于法。敕委夫人招慰亡叛。夫人亲载诏书，自称使者，历十余州，宣述上意，谕诸俚獠，所至皆降。文帝赐夫人临振县汤沐邑一千五百户，赠仆为崖州总管，平原郡公。仁寿初，卒，谥为诚敬夫人。

郑善果母崔氏者，清河人也。年十三，适荥阳郑诚，生善果。周末，诚讨尉迟迥，力战死于阵。母年二十而寡，父彦穆欲夺其志，母抱善果曰：“妇人无再男子之义。且郑君虽死，幸有此儿，弃儿为不慈，背死夫为无礼。宁当割耳剪发，以明

素心。违礼灭慈，非敢闻命。”

善果以父死王事，年数岁，拜使持节、大将军，袭爵开封县公。开皇初，进封武德郡公。年十四，授沂州刺史。转景州刺史，寻为鲁郡太守。母性贤明，有节操，博涉书史，通晓政事。每善果出听事，母辄坐胡床，于鄣后察之。闻其剖断合理，归则大悦，即赐之坐，相对谈笑；若行事不允，或妄嗔怒，母乃还堂，蒙袂而泣，终日不食。善果伏于床前，不敢起。母方起谓之曰：“吾非怒汝，乃愧汝家耳。吾为汝家妇，获奉洒扫，知汝先君忠勤之士也，守官清恪，未尝问私，以身徇国，继之以死。吾亦望汝，副其此心。汝既年小而孤，吾寡妇耳，有慈无威，使汝不知礼训，何可负荷忠臣之业乎！汝自童子袭茅土，汝今位至方岳，岂汝身致之邪？不思此事，而妄加嗔怒，心缘骄乐，堕于公政。内则坠尔家风，或失亡官爵；外则亏天下法，以取罪戾。吾死日何面目见汝先人于地下乎！”

母恆自纺绩，每自夜分而寝。善果曰：“兒封侯开国，位居三品，秩俸幸足，母何自勤如此？”答曰：“吁！汝年已长，吾谓汝知天下理，今闻此言，公事何由济乎？今秩俸乃天子报汝先人殉命也，当散贍六姻，为先君之惠，妻子奈何独擅其利以为贵乎！又丝枲纺绩，妇人之务，上自王后，下及大夫士妻，各有所制。若堕业者，是为骄逸。吾虽不知礼，其可自败名乎！”

自初寡便不御脂粉，常服大练。性又节俭，非祭祀宾客之事，酒肉不妄陈其前。静室端居，未尝辄出门闾。内外姻戚有吉凶事，但厚加赠遗，皆不诣其门。非自手作及庄园禄赐所得，虽亲族礼遗，悉不许入门。善果历任州郡，内自出饌于衙中食之。公廨所供，皆不许受，悉用修理公宇，及分僚佐。善果亦由此克己，号为清吏。炀帝遣御史大夫张衡劳之，考为天下最。

征授光禄卿。其母卒后，善果为大理卿，渐骄恣，公清平允，遂不如畴昔焉。

孝女王舜者，赵郡人也。父子春，与从兄长忻不协。齐亡之际，长忻与其妻同谋杀子春。舜时年七岁，有二妹，粲年五年，璠年二岁，并孤苦，寄食亲戚。舜抚育二妹，恩义甚笃。而舜阴有复仇之心，长忻殊不为备。妹俱长，亲戚欲嫁之，辄拒不从。乃密谓二妹曰：“我无兄弟，致使父仇不复，吾辈虽女子，何用生为！我欲共汝报复，汝竟何如？”二妹皆垂泣曰：“唯姊所命。”夜中，姊妹各持刀逾墙入，手杀长忻夫妇，以告父墓，因诣县请罪。姊妹争为谋首，州县不能决。文帝闻而嘉叹，特原其罪。

韩凯妻于氏者，河南人也，字茂德。父寔，周大左辅。于氏年十四，适于凯。虽生长膏腴，家门鼎贵，而动遵礼度，躬自俭约，宗党敬之。年十八，凯从军没，于氏哀毁骨立，恻感行路。每朝夕奠祭，皆手自捧持。及免丧，其父以其幼少无子，欲嫁之。誓不许。遂以夫孳子世隆为嗣，身自抚育，爱同己生，训导有方，卒能成立。自孀居以后，唯时或归宁。至于亲族之家，绝不来往。有尊就省谒者，送迎皆不出户庭。蔬食布衣，不听声乐，以此终身。隋文帝闻而嘉叹，下诏褒美，表其门闾。长安中号为节妇门，终于家。

陆让母冯氏者，上党人也。性仁爱，有母仪。让即其孳子也，开皇末，为播州刺史。数有聚敛，赃货狼籍，为司马所奏。案覆得实，将就刑。冯氏蓬头垢面，诣朝堂数让罪。于是流涕呜咽，亲持杯粥，劝让食。既而上表求哀，词情甚切，上愍然为之改容。献皇后甚奇其意，致请于上。书侍御史柳彧进曰：“冯氏母德之至，有感行路，如或戮之，何以为劝？”上于是集京城士庶于朱雀门，遣舍人宣诏曰：“冯氏这嫡母之德，足

为世范，慈爱之道，义感人神，特宜矜免，用奖风俗。让可减死除名。”复下诏褒美之，赐物五百段，集命妇与冯相识，以旌宠异。

刘昶女者，河南长孙氏妇。昶在周尚公主，为上柱国、彭国公，位望甚显。与隋文帝有旧，及受禅，甚见亲礼。历左武卫大将军、庆州总管。

其子居士为千牛备身，不遵法度，数得罪。上以昶故，每原之。居士转恣，每大言曰：“男儿要当辮头反缚，蓬蔕上作獠舞。”取公卿子弟膂力雄健者，辄将归家，以车轮括其颈而棒之，殆死，能不屈者，称为壮士，释而与之交。党与三百人，其趋捷者号为饿鹞队，武力者号为蓬转队。鞞鹰继犬，连骑道中，殴击路人，多所侵夺。长安市里，无贵贱见者辟易。至于公卿妃主，亦莫敢与校。其女则居士姊也，每垂泣悔之，居士不改，至破家产。昶年高，奉养甚薄。其女时寡居，哀昶如此，每归宁于家，躬勤纺绩，以致其肥鲜。

有人告居士与其徒游长安城，登故未央殿基，向南坐，前后列队，意有不逊。每相约曰：“当作一死耳。”又时有人言居士遣使引突厥，令南寇，当于京师应之。上谓昶曰：“今日事当如何？”昶犹恃旧恩，不自引咎，直前曰：“黑白在于至尊。”上大怒，下昶狱，捕居士党与。宪司又奏昶事母不孝。其女知昶必不免，不食者数日。每亲调饮食，手自捧持，诣大理饷父。见狱卒，跪以进之，歔歔呜咽，见者伤之，居士斩，昶赐死于家。诏百僚临视。时其女绝而复苏者数矣，公卿慰喻之。其女言父无罪，坐子及祸。词情哀切，人皆不忍闻见。遂布衣蔬食，以终其身。上闻叹曰：“吾闻衰门之女，兴门之男，固不虚也。”

钟士雄母蒋氏者，临贺人也。士雄仕陈，为伏波将军。陈

主以士雄岭南酋帅，虑其反覆，留蒋氏于都下。及晋王广平江南，以士雄在岭表，欲以恩义致之，遣蒋氏归临贺。既而同郡虞子茂、钟文华等作乱攻城，遣召士雄，士雄将应之。蒋氏谓曰：“汝若背德忘义，我当自杀于汝前。”士雄遂止。蒋氏复为书与子茂等，谕以祸福。子茂不从，寻为官军所败。上闻蒋氏，甚异之，封安乐县君。

时伊州寡妇胡氏者，不知何许人妻，甚有志节，为邦族所重。江南之乱，讽谕宗党，守节不从叛逆，封为密陵郡君。

孝妇覃氏者，上郡钟氏妇也。与夫相见未几而夫死，时年十八，事后姑以孝闻。数年间，姑及伯叔皆相继死。覃氏家贫，无以葬，躬自节俭，昼夜纺绩，十年而葬八丧，为州里所敬。文帝闻而赐米百石，表其门闾。

元务光母卢氏者，范阳人也。少好读书，造次必以礼。盛年寡居，诸子幼弱，家贫不能就学，卢氏每亲自教授，勸以义方。汉王谅反，遣将慕容良往山东略地，良以务光为记室。及良败，慈州刺史上官政簿籍务光家。见卢氏，逼之。卢氏以死自誓。政凶悍，怒甚，以烛烧其面。卢氏执志弥固，竟不屈节。

裴伦妻柳氏者，河东人也，少有风训。大业末，伦为渭源令，为贼薛举所陷，伦遇害。柳氏时年四十，有二女及儿妇三人，皆有美色。柳氏谓曰：“我辈遭逢祸乱，汝父已死，我自念不能全汝。我门风有素，义不受辱于群贼。我将与汝等同死，如何？”女等垂泣曰：“唯母所命。”柳氏遂自投于井，其女及妇相继而下，皆死井中。

赵元楷妻崔氏者，清河人也，甚有礼度。隋末宇文化及之反，元楷随至河北。将归长安，至滏口遇盗，仅以身免。崔氏为贼所拘，请以为妻。崔氏曰：“我士大夫女，为仆射子妻，今日破亡，自可即死，终不为贼妇。”群贼毁裂其衣，缚于床

箕之上，将陵之。崔氏惧为所辱，诈之曰：“今力已屈，当受处分。”贼遂释之。妻因取贼刀倚树而立曰：“欲杀我，任加刀锯；若觅死，可来相逼。”贼大怒，乱射杀之。

元楷后得杀妻者，支解以祭崔氏之柩。

论曰：妇人主织纴中馈之事，其德以柔顺为先，斯乃举其中庸，未臻其极者也。至于明识远图，贞心峻节，志不可夺，唯义所高，考之图史，亦何代而无之哉！魏隋所叙列女，凡三十四人。自王公妃主，下至庶人女妻，盖有质迈寒松，心逾匪石，或忠壮诚恳，或文采可称。虽子政集之于前，元凯编之于后，比其美节，亦何以尚兹。故知兰玉芳贞，盖乃稟其性矣。